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呂安肯
代　理　人　劉家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志調
代　理　人　鄭智敏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代　理　人　黃泰源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江文良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代　理　人　藍獲鉅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（原名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添財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呂安肯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呂安肯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7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7號消債債務人聲請免責事件全卷卷宗核閱屬實，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受免責之裁定，並於112年1月11日確定。是債務人據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幸雪